

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就防治项目达成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 防治范围：府谷县庙沟门镇建成区：公园广场、河道水体、居民小区、居民住户、机关单位、医院、学校、宾馆酒店、中小餐饮、烟酒副食超市、农贸市场、洗车、汽修、废品回收站、养殖场、公厕、垃圾箱、堆积物、排水沙井。（详情见附件）

第二条 防治项目：灭鼠、灭蟑、灭蚊蝇

第三条 防治方案：预防为主、综合防治。

第四条 使用产品：溴敌隆、杀蟑胶饵、吡丙醚等

第五条 验收标准：

以国家爱卫办公布的除“四害”验收标准为依据，通过市区爱卫办或甲方验收。

第六条 防治期限：

防治期限：2024年1月31日到2025年1月31日。

第七条 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防治费用：防治费用总计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元整（¥499900.00）

付款方式：按标准第一轮消杀结束，经验收达标，付总价款的49%（大写：贰拾肆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整（¥244951.00元）），其余款项待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（余款：大写：贰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玖元整（¥254949.00元）），期间不计利息。

第八条 双方责任：

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由甲方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孳生地处理工作。
- 2、经防制，密度下降后，由甲方督促相关部门进行移位式清理工作，清除蟑迹、鼠迹、蟑螂、老鼠尸体、修补鼠咬痕、鼠洞，安装防鼠、防蝇设施。
- 3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方便。
- 4、出现突发性虫情，尽快通知乙方，以便及时消杀。
- 5、甲方应按合同支付防治费用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照合同要求，按规定时间高质量完成防治工作。

- 2、按照合同要求使用规定卫生用药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用其它杀虫剂。
- 3、做好施工记录，如实反映消杀效果及存在的问题。
- 4、统一着装，佩带标志，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九条 保证条款

1、甲方保证条款

- (1) 甲方应保证和乙方密切合作，保留乙方施放的药品。
- (2) 甲方按期支付乙方防治费用。

2、乙方保证条款

- (1) 乙方确保使用药剂的可靠安全性。
- (2)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确保防治效果。

第十条 效果争议条款

如发生防治效果争议，以卫生主管部门虫害密度调查结果为准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

1、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期限支付乙方服务防治费用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即每延迟一天，甲方向乙方交滞纳金金额为全款的 5%。

2、若在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一方有意解除合同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，否则提前解约方应多付对方相当一个月服务费用的补偿金，以弥补对方改聘、撤离、转移等所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，拟有增加或减少项目，必须双方共同商议解决。如发生纠纷无法协商解决，可通过法院裁决。

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即产生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反悔，任何一方反悔，反悔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

代表：

地址：府谷县庙沟门镇一道街

电话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2016085440H

账户名称：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

账号：2710120101201000066812

开户行：府谷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乙方：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地址：榆林市榆林农校

电话：13310993090 400-9631811

账户名称：陕西科诺华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账号：6100 1693 7110 5250 260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榆林西沙支行

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